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6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 2023年11月1日、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5月2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vi) 2024年4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更新；及 (vii) 2024年4月17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待本公司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擬解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解任」）。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解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

### 建議解任

核數師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由於媒體新聞導致的額外工作，公司與核數師一直無法就核數師於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

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解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解任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離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核數師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 **建議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是否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其審計費用及時間表方案；(ii) 國富浩華為完成審計工作而分配的資源；(iii) 其國際影響力及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iv) 其相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 (v) 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更換核數師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正式委任尚待目前正在進行的國富浩華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生效，而本公司將於有關程序完成後刊發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積極協助國富浩華完成審計工作，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29.2條，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根據細則第29.2條，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細則第29.2條，董事會可厘定其委任之核數師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 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 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 (c) 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解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及相關薪酬將於相關董事會上擬議批准。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解任及建議委任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亦將向核數師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解任。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8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